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、北京、上海和香港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,实到董事8人,浦宝英、孙宏宁、周勇等三位非执行董事和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,其中:孙宏宁、周勇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,浦宝英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,陈传明书面委托杨雄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,并作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同意关于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议案。
- 1、同意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方案;
- 2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香港子 公司架构重组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捐赠扶贫款的议案。

- 1、同意公司向中共江苏省委驻丰县帮扶工作队捐赠 2017 年扶贫 款 100 万元人民币;
 - 2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捐赠有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12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- 三、同意关于公司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。
- 1、同意公司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500万元人民币;
- 2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捐赠有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